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答：民意代表以民意為基礎，為民喉舌，針對施政興弊提供建言及質詢，監督政策執行，使政府施政更符合民意要求，立意良善。惟近幾年來常聞傳言，民意代表假民意後盾，圖己之私，甚而成為利益團體董事長，為該企業前途而犧牲多數納稅人錢財或利益。不少人質疑，公務人員與民意代表掛鉤，謀奪政治利益，造福私益，這是何其可悲且有有害國家整體發展？實應採取具體作為，速謀改進，建議如次：

一、研修法令：法令多如牛毛，惡法亦法的現象，造就民意代表挾此藉口抨擊公務人員，所以要做到完備使民衆無話可說，無人情可講，平時就必須研究法令是否符合時宜，適時改進。

二、培養清廉操守的生活習慣：所謂戶樞不蠹，流水不腐，公務人員平時應鍛鍊身心，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不接受不當的邀宴、不涉足不正當之場所，養成廉潔、效率、便民的工作態度，自然遠離誘惑，不為少數利益團體利用。

三、如遇民意代表關說、請託，自上而下均應本著「依法行政」、「母枉母縱」、「為民服務」的原則委婉予以說明，倘若民意代表施壓，則依市長在上任時於治安會報裁示：「應依規定詳載民意代表之姓名及請託事項，必要時發布新聞，召告世人」之作法執行以爲因應。

七二七〇七三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局長、北投、內湖、木柵焚化廠等廠長、衛生

稽查大隊大隊長、垃圾衛生掩埋場、水肥處理隊、溝渠隊、清潔隊、修車廠

題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璽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為，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北投、內湖、木柵等

焚化廠、衛生稽查大隊、垃圾衛生掩埋場、水肥處理隊、溝渠隊、清潔隊、修車廠）

答：為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與要求，本府環保局及其所屬單位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府「各局處處理議員請託案件處理程序」規定：各機關對於議員請託案件，承辦人應即填寫「台北市議員請託案件處理紀錄表」，書明擬辦意見與理由並擬妥回函稿連同原始資料併陳首長核示後逕陳政務副市長核閱。

二、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涉及違法或對機關業務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者，受請託或關說人員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獲知前述請託或關說情事後應即逐案建檔，如發現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以上環保局等十單位所答覆內容均相同）

七三七一七五八